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嘉簡字第80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呂連杰

呂妍慧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聲請撤銷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附表所示函文扣押如附表所示帳號之處分，准予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呂連杰、呂妍慧並未使用如附表所示帳號資助恐怖份子，亦未用以犯罪，其內金錢為客戶給予之貨款，因帳戶遭凍結，被告呂連杰、呂妍慧須要借錢，又與客戶發生民事糾紛，爰聲請解除帳戶，以利目前生意進行等語。

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第142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呂連杰、呂妍慧前因涉嫌違反資恐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認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而以附表所示函文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玉山銀行東嘉義分行就呂連杰、慧杰有限公司於該分行所有帳戶（含外幣帳戶）存款餘額（含定期存款等），及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就呂連杰以任何公司籌備處名義申辦之所有帳戶（含外幣帳戶）存款餘額（含定期存款等），暫時禁止其提領、過戶、移轉或處分，檢察官於扣押後3日內陳報本院，經本院以民國109

01 年9月14日嘉院傑刑樂109急扣2字第1099005117號函就檢察
02 官上開逕行扣押均准予備查等情，有各該函文在卷可稽（見
03 109年度急扣字第2號卷【下稱本院急扣字卷】第5至7、13、
04 61頁）。

05 (二)又被告呂連杰、呂妍慧上開案件於偵查後，經檢察官以被告
06 呂連杰、呂妍慧均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
07 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財務報表發
08 生不實結果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同法
09 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為由，
10 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就被告呂連杰、呂妍慧違反資恐
11 防制法、洗錢罪嫌，經檢察官於109年度偵字第8254、10555
12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認被告呂連杰、呂妍慧涉犯此部
13 分罪嫌之犯罪嫌疑不足為由，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此經本
14 院核閱全卷無訛。觀諸檢察官當初扣押如附表所示帳戶之理
15 由，係認被告呂連杰、呂妍慧訂購受制裁之伊朗公司產製之
16 瀝青、橡膠軟化油出售予國內廠商，再使用如附表所示帳戶
17 收取貨款後輾轉將款項流向伊朗，此有調查報告、臺灣嘉義
18 地方檢察署109年9月14日嘉檢卓署109他1794字第109902338
19 2號函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急扣字卷第17至25、63頁），
20 而被告呂連杰、呂妍慧違反資恐防制法罪嫌部分，既經檢察
21 官認罪嫌不足而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被告呂連杰、呂妍慧
22 涉犯未繳納股款、利用不正方法致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
23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依其犯
24 罪性質應無扣押如附表所示帳戶或沒收其內款項之必要，參
25 以經本院函詢檢察官關於解除金融帳戶被凍結之意見，其函
26 覆以：請依法辦理等情，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12月2
27 日嘉檢曉署109偵8254、10555字第1109030718號函在卷可稽
28 （見本院嘉簡字卷第71頁），本院綜合上開各節，認無繼續
29 扣押如附表所示帳戶或定相當擔保金之必要，聲請人聲請撤
30 銷扣押，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31 (三)至聲請人雖另聲請解除凍結慧杰有限公司於合作金庫銀行南

嘉義分行、中國信託銀行嘉義分行之台幣帳戶及外幣帳戶、呂連杰於中國信託銀行嘉義分行、合作金庫銀行南嘉義分行、彰化銀行東嘉義分行、臺灣企銀民雄分行之台幣帳戶及外幣帳戶，惟聲請人呂妍慧表示：此部分帳戶係金融機關自行凍結等語（見本院嘉簡字卷第115頁），觀諸全卷，又無任何扣押此部分帳戶之裁定或司法部門之公文，足認此部分帳戶未曾經檢察官逕予扣押或經本院裁定扣押，金融機關自行暫停此部分之帳戶之提領，應由原金融機關自行解除，本院無從撤銷，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官怡臻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彥廷

附表：

編號	金融機關	帳號	戶名	扣押函文
一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00000000000000 (台幣帳戶)	慧杰有限公司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9月10日嘉檢卓署109他1794字第1099023195號函、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9月10日嘉檢卓署109他1794字第1099023225號函
二		00000000000000 (外幣帳戶)	慧杰有限公司	
三		00000000000000	法蒂瑪國際有限公司	
四		00000000000000 (台幣帳戶)	呂連杰	
五		00000000000000 (外幣帳戶)	呂連杰	
六	玉山銀行東嘉義分行	00000000000000 (台幣帳戶)	慧杰有限公司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9月10日嘉檢卓署109他1794
七		00000000000000	慧杰有限公司	

(續上頁)

01

		(外幣帳戶)		字 第 1099023198 號 函
八		00000000000000 (台幣帳戶)	呂連杰	
九		00000000000000 (外幣帳戶)	呂連杰	